

政府的企業管治尚待改進

企業管治在會計界成為炙手可熱的話題，無論是專業團體的研討會、有關會計專業的期刊，以至會計界人士在傳媒中的言論，都指出企業管治的重要性。

身為立法會的會計界代表，我重視企業管治，在議會監察政府和公共機構的管治水平。其中在政府帳目委員會，批評旅發局和英基學校的管治。另外，身為議員亦須要監察整個特區政府的運作，確保它真正向市民問責。

副局長和局長助理引起的政治風波，就好像一塊照妖鏡，照出特區政府在管治上的不足和漏洞。這批新貴由招聘、遴選、薪酬訂定以至資歷要求，都被詬病為黑箱作業；原因是政府說不清、解不明整個委任過程中，有沒有按一套客觀的準則和機制辦事。

忽視人事管理環節

其中，大家都會問的，就是這班未有政治歷練的新貴，人工為何訂在薪酬範圍的中位數，而不是由最低的起薪點計算？這班人的薪酬，一分一毫都是公帑，政府有責任向市民清楚交代釐定薪酬的準則，讓議員和市民大眾監察政府，避免當局洗腳不抹腳。

另一個企業管治的問題，就是政府在委任副局長和政治助理的過程中，沒有注意人事管理上的環節。審計署當日狠批旅發局聘請前總幹事和某些高層管理人員時，程序不清晰，也沒有嚴格遵守避免角色衝突的原則，但政府偏偏犯下同樣的錯誤。

在副局長和政治助理的遴選過程中，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陳德霖既負責推薦，又做面試的工作，看不出陳先生有任何避嫌的舉措，也看不見他有申報與應徵者的關係，這樣又怎能讓大家信服，不是黑箱作業、用人唯親呢？

上星期，立法會罕有地提出動議，利用《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》，動議向政府索取有關副局長和局長助理薪酬和福利的資料，就是為了履行監察政府，提升政府管治水平的責任。可惜，動議最終因

為建制派議員不同意而遭否決。

市民監察最有效

儘管如此，我仍然相信立法會應該盡力做好監察的工作，代表香港市民確保政府的運作清晰透明，合乎程序，合乎成本效益的原則。不過，我覺得最有效的，仍然是七百萬市民都認同自己是政府的「股東」，起來監察政府。

私人企業每年有股東大會，讓投資者表達對公司運作的意見，就企業的重大議題作出決策，並選出公司的董事。不過，到目前為止，我們作為特區政府的「股東」，也不能親自選出我們的掌舵人。我相信只有靠我們繼續爭取，特區政府才會意識到如何提升它的管治水平。所以，今天下午，讓我們走到維園，向特區政府提出訴求。